益阳市赫山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湘农发【2021】8号）文件确定我区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4.9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09万亩）。该项目设计批复总投资76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30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370万元。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我区项目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评审和审核，于2021年6月18日下达《关于赫山区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益农发【2021】5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于2021年7月26日下达《关于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湘农发【2021】44号），我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4.94万亩，投入财政资金7676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18000亩，山塘加固106口；改造灌溉机埠10处，新建灌溉机埠9处；衬砌改造渠道166条96.984km（其中灌溉渠道124条69.491km、排洪（涝）渠道41条27.493km），配套附属建筑物共4036处（其中分水口1302处、机耕桥30座、人行桥261座、生物码头1068处、节制闸281座、涵管297座、排水口797处）；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06亩；整修田间道路35条19.106km；安装风吸式太阳能诱蛾灯87盏。

建设地点包括：笔架山乡笔家山村、花门楼村、上新桥村、潭家桥村，泉交河镇兴泉村、宫保第村、泞湖桥村、恩塘村、胡林翼村，欧江岔镇东团村、高坪村、侍郎桥村，岳家桥镇石坝口村、黄板桥村、马龙坝社区，泥江口镇南坝村，兰溪镇金石村、苏家湖村、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龙光桥街道寨子仑村，共8个乡镇、街道20个行政村、社区。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支出管理机构

在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益阳市赫山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负责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赫山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田建设与管理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农田建设与管理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拟定全区农田建设的总体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等相关工作。

2.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共收到上级拨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7676万元，具体为：2020年12月18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37号）2021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100万元。2021年5月7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9号）2021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58万元。2021年5月26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40号）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848万元。2021年6月11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1】8号）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1370万元。

3.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号）和《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0】26号）等文件的要求，益阳市赫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赫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止管理实施细则》（益赫高建【2022】1号），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赫山区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4.项目招投标情况

收到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湘农发[2021]8号）文件后，我区立即启动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1）设计招标情况：2021年3月5日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确定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采购代理单位。2021年3月2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于3月31日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单位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批复、财政评审与招标核准情况：2021年6月18收到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赫山区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益农发[2021]55号)文件，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申请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后向发改部门申请了招标核准。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等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文件（益赫财评预审[2021]224号）。

（3）施工单位招标情况：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等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13个标段组织招投标，1-4标招标代理单位为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1、3、4标段中标通知书，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2标段中标通知书，5-8标招标代理单位为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发布了5-8标段中标通知书，9-13标招标代理单位为益阳市朝阳宏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3日发布了9-13标段中标通知书，并于10月23日签订了12个标段的施工合同，11月3日签定了1个标段的施工合同。

（4）监理单位招标情况：2021年9月1日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确定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招标代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的采购代理。2021年10月12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于10月20日签订监理合同。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等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C1-C7标监理单位为湖南龙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等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C8-C13标监理单位为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中，主要领导经常深入项目区现场巡视、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时研究和解决项目工作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起到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作用。我中心在项目实施前组织13个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召开了专题技术交底会与样板工程现场培训会，对各单项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形成了局分管领导牵头，主任管面，工程技术人员管片，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全体人员管点的管理格局，确保了工程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赫山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分三步组织进行：第一步为单项工程计量验收，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计量验收。第二步为各标段区级验收，验收参加单位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区财政局、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驻局纪检组等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区级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第三步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赫山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至2022年5月，现正在组织对各标段进行区级验收，同时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7.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至2022年5月15日止，我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共支付3601.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57.81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43.67万元。具体措施为土壤改良158万元，灌溉和排水3083.5万元，田间道路139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220.98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包含项目管理费36万元，工程监理费75.5万元，勘测设计费109.48万元。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建设高标准农田4.94万亩。阶段性目标是2021年12月31日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预算执行率达到40%以上，2022年6月30日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验收，预算执行率达到70%以上，2022年9月30日完成第三方审计和结算资金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到目前为止，我们已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50%，正在进行区级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们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我们坚持“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批复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制度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真实、及时、全面地反映了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对加强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使有限的资金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也使我区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日趋制度化、规范化。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到目前为止我中心已全面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94万亩的建设任务，按预算绩效自评指标综合评分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为了确保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我们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实施班子，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管理要求，由项目单位法人负主责，办公室全体人员统一调配，明确分工，共同协作。二是科学制定方案，根据项目批复计划，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程进度安排，资金预算计划等。三是精心组织施工，要求各中标单位的土建工程选择有经验的专业队伍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进行询价打包采购，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成本。四是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渠道，确保资金用在项目上。五是加强后期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定详细的后续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制作管护公示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项目正常持久运行，发挥设计的生产能力和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全程跟踪，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及时指导和帮助，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即时纠正和协调，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照审批权限及时上报和答复。做到了每个月有进度通报，每个季度有情况通报，竣工验收时有结论通报。

**（二）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在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到“四个坚持”和“四个统一”，即坚持一支笔审批资金，坚持规定的审批程序，坚持“三专”管理，坚持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统一报账管理机构，统一报账流程，统一报账单据，统一会计核算。 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报账，除提供报账申请单、税务发票、税收协控联管证明单等凭证外，还应当根据项目不同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开工报告、阶段性工程结算单、工程监理报告、物资设备购销合同及签收单；在项目完工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及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在支付林业措施和科技推广措施费时，应当提供合同及验收结算清单。严格报账手续，厉行节约，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按照计划建，将每一分资金都用到项目建设上。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赫山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4.94万亩，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待区级验收后汇总具体数据。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项目区改善灌溉面积为4.94万亩，其中改善水田面积4.06万亩，旱地面积0.88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09万亩，治理酸化土地面积1.8万亩。项目建成后新增粮食生产能力406万公斤，新增其他农产品生产能力70.4万公斤。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18748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74994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982.42万元。

（2）社会效益。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和灌溉保证率，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项目区农业生态环境及干旱缺水问题，促进本地区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区的建设有助于农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种植结构，发展优质高效农业，为实现农民增收创造有效途径。

（3）生态效益。项目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洪（涝）、机耕道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项目实施后大大提高了项目区内排洪（涝）能力，起到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范、资金落实到位、管理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1.项目建设进程加快。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重，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后，我们抓紧时间，抢抓施工进度，去年冬天，天气较好，各施工单位加快进度，到12月底，大部分施工单位完成总工程量的70%。农历年后开工我们督促施工单位集中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抢抓施工进度，确保今年3月全面完成了建设任务。

2.项目工程质量提高。一是实行片区负责制，每个片区安排两个技术过硬的工程管理员，跟班作业，负责放样测量及施工技术指导，发现问题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二是实行多方监督，推行监理公司、镇、村“三位一体”监管方式，杜绝“豆腐渣”工程。确定专门小组，严格隐蔽工程审核，减少资金流失。三是严把工程工序关，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严把工程材料关，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设计要求。严把质量检验关，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追责制”。对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除依法依规追责外，施工单位不得再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项目验收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对工程质量衡量的刻度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进行自验，监理单位进行复验，对有质量缺陷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再由监理单位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项目镇村代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机构、施工单位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合同）工程验收，然后再进行区级验收。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及变更调整文件审核项目资金支出，超批复（合同）范围的建设支出不予验收，验收程序规范，达到了以验收促建设、以验收提实效的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看，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管理虽然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与尝试，但与真正意义上的绩效管理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绩效管理办法有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改进，绩效评价成果运用有待创新等。这些问题应按照公共财政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以解决和改进。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办法

对现行绩效考评办法中目标定位、评价指标、权重安排、运作模式，组织程序、考评责任以及结果运用等环节进行优化细化，全面提高考评过程的公正性、评价指标的规范性、权重设置的科学性，考评结果的合理性，加快构建和完善绩效管理新机制。

2.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创新

不断拓展绩效管理新途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与统筹使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积极探索多部门联合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创新绩效考评成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适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强化督查指导，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全面提高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1. 有关建议

1. 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要求，新建工程在做到美观实用存在改变原有耕地形状、废除沿线青苗等现象，个别群众思想工作难做，影响工程进度与工程整体形象。建议从政府政策层面推进土地流转，实行规模化经营，按照农业机械化建设标准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2. 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工程在使用过程中难免出现损毁现象。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需对工程定期进行维护。建议在计划任务下达时预留部分资金做为历年工程维护费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 “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附件: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9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 |  |  |